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能义务，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稳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总结，并就 2026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做出部署。

一、2025 年整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国内消费增速趋缓，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公司眼科板块受到相关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推进精细化运营及业务结构转型，完善医疗质量管控体系、提升医疗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学术及学科建设、推进医教研服务协同发展，加强数智化医院建设、技术赋能运营效率提升等手段，努力稳定公司经营，但受消费增长乏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眼科板块收入略有下滑，下滑比例为 2.53%；钢结构板块订单放量，收入较去年同期上涨 27.65%；能源板块主要采用对外租赁的业务模式，相关业务收入下降 27.94%。

综合以上情况，报告期内，2025 年报告期内，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88,518.12 万元，比上年同期 89,284.23 万元下降 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9.74 万比上年同期-17,465.34 万元增长 88.84%，公司减亏成效显著，经营态势持续向好。

二、2025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均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共审议通过议案 46 项，会议审议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	----	------	------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5年1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通过
2025年4月2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工商变更企业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2、《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3、《关于续聘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1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17、《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制定〈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1、《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关于向子公司光正巴州转让股权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工商变更企业类型并修订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25 年 12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议案》	通过

上述议案涵盖了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聘任高管、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解禁及回购注销、变更企业类型、公司章程修订、内控制度修订等重大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决策。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及时登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皆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报告、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保持高管人员的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共计召开了 1 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动向，及最新外部环境，对公司战略进行了讨论，指出公司未来三年一方面加快辅助产业整合，另一方面集中资源对眼科医疗业务投入及布局。以“精益管理”为核心，提高眼科业务经营质量。在病种战略上，推进“以白内障为基础，以屈视光为助推，以眼表（干眼）眼整形为突破”的路线。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定期地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持续关注实施情况，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对内审内控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促使公司内控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进行指导。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多次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听取董监高述职汇报并予以评价；对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解除限售条件等进行了审核。并对上述事项给予了专业指导意见。

4.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召开了 3 次会议，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背景在相关会议前进行了认真审核，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并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和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

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充分表达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详见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四）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各项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及执行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规范、内部控制等治理、决策及运作事项。在全面落实治理各项活动的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五）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定期报告等公告。董事会忠实履行公平、公正、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的义务，客观的反映公司情况，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下设证券投资部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协调公司与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公司投资者热线、股东会、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咨询、投资者接待/路演活动、机构调研等多种工具和平台，充分收集股东诉求和关注点，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声音和建议，积极与投资者充分沟通，认真回答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情况，建立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

良好形象。

（七）股东会召开及落实股东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3 次临时股东会，共审议通过 24 项议案，决定了年度报告报告、董事会选举、监事会选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章程》修订、部分内控制度修订等事项，董事会和经营层对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均予以贯彻落实。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是国家“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在科学决策、协调好经营工作的同时，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定实施“提质增效、创新突破”的核心战略，以及“利用上海总部优势，深耕长三角区域，聚焦成渝、胶东半岛，稳固龙头地位”的区域战略、“以白内障为基础，以屈视光为中心，以眼表（干眼）眼整形为突破”的病种战略，全心全意为大众眼健康服务。

一方面，坚定落实战略规划目标，聚焦提质增效，深化精益化运营；另一方面，进一步深化业务结构转型；第三，强化医疗质量全流程管控，筑牢医疗质量安全根基；第四，持续推进“医教研服”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第五，精益管理落地执行，融入阿米巴经营模式，提升运营效率；第六，深化智慧医院建设，推动服务智能化、管理精细化与运营数字化升级；第七、构建双轨人才生态，激活组织价值创造；第八，践行社会责任，强化品牌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制度，严防、控制与规避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治理与经营管理水平，促进

公司高质量发展。

4. 持续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中长期成长潜力的信心。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利益，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目标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回馈股东、贡献社会。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